

2003 年第 234 號法律公告

《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織片成衣)公告》

(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
第 2(2A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適用範圍

(1) 本公告適用於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織片成衣——

- (a) 已根據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；
- (b) 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；
- (c) 以在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製成；及
- (d) 受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下的一項出口管制計劃規限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“內地”(the Mainland) 指中國的任何部分，但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；

“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”(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) 指經不時修訂的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並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包括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署的附件)。

3. 製造地方

就本條例而言，本公告適用的織片成衣須視為在香港製造或生產。

工業貿易署署長
梁卓文

2003 年 10 月 22 日

註 釋

本公告指明香港是本公告適用的織片成衣的製造地方。